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52號

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蔡明樹律師

胡庭嘉

被告 蔡文源

吳峻亦

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王祥誌

訴訟代理人 高沛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蔡文源與被告吳峻亦間就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六月二十五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

被告吳峻亦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七日所為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被告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原告訴之聲明原為：(一)被告蔡文源與被告吳峻亦間就系爭不
02 動產（詳如後述）於民國110年6月25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
03 為，及於110年7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
04 撤銷；(二)被告吳峻亦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7日所為以
05 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確認柯坤賢
06 （業經撤回）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2月17日所設定擔保債權
07 總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不存在；
08 (四)柯坤賢（業經撤回）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2月17日
09 所為以設定為登記原因之普通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五)確認
10 被告吳峻亦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7日所設定擔保債權總
11 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不存在；
12 (六)被告吳峻亦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7日所為以設
13 定為登記原因之最高限額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重訴字(一)卷
14 第43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數次為訴之變更、追加（變更、
15 追加後訴之聲明詳如後述），核其變更、追加之訴與原訴之
16 基礎事實，均為詐害債權之信託行為及其後續讓與行為等事
17 實，足認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18 之終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等規定，
19 應予准許。

20 二、原告主張：原告前持訴外人台大鴻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21 被告蔡文源所共同簽發之本票，經本院以100年度司票字第6
22 933號裁定就其中13,340,000元本息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下
23 稱系爭債務），迄今尚未清償。詎被告蔡文源為逃避強制執
24 行，竟於110年6月25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不
25 動產）信託予知情之被告吳峻亦，並於110年7月7日將系爭
26 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峻亦，而被告蔡文源當時之
27 財產實已不足清償系爭債務。嗣被告吳峻亦於111年3月14日
28 將系爭不動產以23,900,000元（其中簽約款為6,100,000
29 元）售予知情之被告環世機電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環世公司），並於111年4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
31 記予被告環世公司，顯見被告共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

01 害原告之債權，爰先位依信託法第6條、民法第242條、第76
02 7條、第244條，備位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等
03 規定提起本訴，並先位聲明：(一)被告蔡文源與被告吳峻亦間
04 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6月25日所為信託之債權行為，及於11
05 0年7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
06 告吳峻亦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7日所為以信託為登記
07 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環世公司應將系爭
08 不動產於111年4月25日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
09 登記予以塗銷；另備位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00,00
10 0元，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1 五計算之利息。

12 三、被告則以：被告蔡文源與吳峻亦間之信託行為，及被告吳峻
13 亦與被告環世公司間之買賣行為均為真正，並非虛偽。又被
14 告環世公司於受讓系爭不動產時並不知有撤銷原因等語，資
15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重訴字(一)卷第325頁）：

17 (一)原告前持訴外人台大鴻國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被告蔡文源
18 所共同簽發之本票，經本院以100年度司票字第6933號裁定
19 就其中13,340,000元本息准許強制執行確定，迄今尚未清
20 償。

21 (二)被告蔡文源於110年6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被告吳峻
22 亦，並於110年7月7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
23 吳峻亦，而被告蔡文源當時之財產實已不足清償系爭債務。

24 (三)嗣被告吳峻亦於111年3月14日將系爭不動產售予被告環世公
25 司，並於111年4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
26 環世公司。

27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信託行為有害於委託人之債權人權利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
29 撤銷之；前項撤銷，不影響受益人已取得之利益，但受益人
30 取得之利益未屆清償期或取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
31 債權者，不在此限，信託法第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01 文。又信託法第6條固已規定債權人之撤銷訴權，然未一併
02 規定轉得人於何種情形負有回復原狀之義務，且債權人得否
03 輾轉代位受益人向轉得人行使物上請求權，亦非無疑（受益
04 人對轉得人未必具有債權），從而就撤銷訴權之實現與交易
05 安全之保護均有欠缺，與民法第244條之規定合併觀之，尤
06 見體系矛盾而存在法律漏洞，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
07 項之規定以資填補。

08 (二)經查：

09 1.先位聲明第(一)項部分：

10 原告對被告蔡文源有13,340,000元本息之債權，且被告蔡文
11 源於110年6月25日將系爭不動產信託予被告吳峻亦，並於11
12 0年7月7日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吳峻亦，而
13 被告蔡文源當時之財產實已不足清償系爭債務等節，已如前
14 述（前揭兩造不爭執之事實(一)、(二)部分參照），揆諸前揭法
15 律規定，原告依信託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撤銷該等債
16 權及物權行為，自屬有據。

17 2.先位聲明第(二)項部分：

18 受益人即被告吳峻亦於言詞辯論時自承：「蔡文源大約是在
19 108到109年這段期間陸續向我借款……後來累積下來大約50
20 0萬，所以當時蔡文源就同意將系爭不動產信託給我……大
21 約是在信託登記前2、3個月我跟蔡文源開始結算就決定用這
22 樣的方式來給我保障」（重訴字(一)卷第258至259頁）、「因
23 為蔡文源不只欠我，還有欠其他債權人，不只是柯坤賢，所
24 以如果當時我不要求蔡文源給我保障，現實上系爭不動產就
25 一定會落到其他債權人手上，後來才用信託的方式來處理」
26 （重訴字(一)卷第323頁）、「我也是蔡文源的債權人，我做
27 這些事情也是為了確保我的債權」（重訴字(二)卷第72頁）等
28 語，顯見被告吳峻亦取得信託利益時明知或可得而知有害及
29 其他債權，自無適用信託法第6條第2項規定之餘地。從而，
30 原告依民法第242條代位第767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請求被
31 告吳峻亦應將系爭不動產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

01 記予以塗銷，尚無不合。

02 3.先位聲明第(三)項部分：

03 (1)證人即代書陳俊良於言詞辯論時證稱：「（被告吳峻亦與被
04 告環世公司為買賣時）為了尊重信託委託人，也有將契約條
05 款跟蔡文源確認，跟蔡文源確認的時候，吳峻亦跟高沛琦
06 （即被告環世公司之訴訟代理人）也都在場。本件他們賣的
07 時候就有講，系爭不動產當初是蔡文源向吳峻亦借款500萬
08 才設定信託，但是為了要保障債權人吳峻亦，避免其他債權
09 人執行時吳峻亦變成第三順位抵押權，恐怕一毛錢都分不
10 到，所以才出賣系爭不動產。我認為高沛琦應該知道吳峻亦
11 就是為了保障自己的債權避免蔡文源被強制執行才處分系爭
12 不動產」（重訴字(二)卷第10頁）、「（高沛琦是否知悉蔡文
13 源為信託的委託人？）知道，謄本上面都有寫，當時我還有
14 提供地政事務所列印下來的信託契約書給高沛琦看，以證明
15 吳峻亦確實有處分權」（重訴字(二)卷第11頁）、「我是當時
16 是向高沛琦說如果這個案件不是很缺錢的話，委託人不至於
17 把財產信託給債權人」（重訴字(二)卷第13頁）等語，顯見轉
18 得人即被告環世公司明知被告蔡文源尚有其他債權人，且被
19 告吳峻亦係為避免債權未能受償始將系爭不動產出售等節，
20 即明知系爭不動產有撤銷原因。

21 (2)況被告吳峻亦因信託而取得系爭不動產所有權後，又於111
22 年3月16日將系爭不動產之最高限額抵押權讓與劉芸彤，訴
23 外人柯坤賢亦於111年3月16日將系爭不動產之普通抵押權讓
24 與劉芸彤等節，有土地登記申請書（重訴(一)卷第275至278
25 頁、第287至290頁）附卷可稽，證人陳俊良復於言詞辯論時
26 證稱：「這是因為吳峻亦、柯坤賢認為系爭不動產如遭其他
27 債權人強制執行，自己可能難以受償，於是就把債權賣給劉
28 芸彤，並辦理抵押權的移轉。劉芸彤是環世公司的金主，是
29 用劉芸彤的名義……至於為什麼要買這個債權，是為了保障
30 後續的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劉芸彤應該是為了保障環世公
31 司後續的不動產移轉而買這些債權，因為當系爭不動產被強

01 制執行而無人應買時，至少債權人可以取得承受系爭不動產
02 的資格」、「好事多多有限公司是高沛琦一開始跟我講要買
03 債權的名義人，後來是高沛琦跟我說要換成劉芸彤，我就手
04 寫更正」等語（重訴字(二)卷第12頁），更足徵被告環世公司
05 明知系爭不動產有撤銷原因甚明，自無類推適用民法第244
06 條第4項但書之餘地。被告環世公司抗辯：伊於受讓系爭不
07 動產時並不知有撤銷原因云云，顯係事後卸責之詞，殊非足
08 採。從而，原告類推適用民法第244條第4項前段之規定，請
09 求被告環世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以買賣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
10 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亦屬有據。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另抗辯：被告蔡文源與吳峻亦間之
12 信託行為，及被告吳峻亦與被告環世公司間之買賣行為均為
13 真正等語，即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原告並未主張被告間之
14 法律行為係屬通謀虛偽），自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
15 明。

16 七、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依信託法第6條、民法第242條、第767
17 條、類推適用第244條第4項等規定，請求：(一)被告蔡文源與
18 被告吳峻亦間就系爭不動產於110年6月25日所為信託之債權
19 行為，及於110年7月7日所為所有權移轉之物權行為，均應
20 予撤銷；(二)被告吳峻亦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0年7月7日所為
21 以信託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三)被告環世
22 公司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1年4月25日所為以買賣為登記原因
23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先
24 位之訴既經准許，則其備位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100,000
25 元，及自112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26 計算之利息，即無再予審究之必要，併此敘明。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
28 段。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30 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附表：

編號	不動產名稱	權利範圍
1	高雄市○○區○○段0000○0地 號土地	10000分 之101
2	高雄市○○區○○段00000○號 （門牌號碼：高雄市○○區○ ○○路00號15樓之2）建物（共 有部分：同段22522建號，權利 範圍10000分之84）	全部